

证券代码：301202

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20,285,121.35元，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4,706,673.65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94,706,673.65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6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,560,0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